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2018年4月）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深价监罚字（2018）1号	关于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价格违法案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54831K	HUANG JING ZHANG	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市场价格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其一楼的化妆品区域，植村秀、兰蔻、香奈儿等专柜所售的护肤品、香水、化妆品存在没有明码标价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九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3000 元。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如数缴纳没收款。逾期未缴纳非法所得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8年3月29日	—